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4〕8号

内蒙古建元绿色节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30958310763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109国道南

法定代表人：白建军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2024年8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无人机巡查发现，你公司在全封闭储煤棚西侧空地上露天堆存大量煤炭，通过南方科利达测地形GNSS接收机测量核算后露天堆存煤炭占地面积为15236.48 m²，未采取全封闭措施。

以上事实，有《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关于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年选煤厂二期项目申请纳入常态化管理的批复》（鄂环发〔2016〕8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1506930958310763002Y）、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28日所作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8月28日所作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8月28日拍摄的现场照片以及《测量技术报告书》（编号JW-20240828）证明你公司在全封闭储煤棚西侧空地上露天堆存大量煤炭，通过南方科利达测地形GNSS接收机测量核算后露天堆存煤炭占地面积为15236.48 m²，未采取全封闭措施；《营业执

照》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是内蒙古建元绿色节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行为违反了《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全封闭。”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1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24〕4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申辩要求，视为放弃申辩的权利。以上事实有《送达回证》为凭。

依据《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全封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针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3日

